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63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3 樓 A3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清溪 校長

記錄：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161次、162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第 161 次】 案由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有關康寧大學前避車彎工程，候車亭預計移設範圍係屬本校土地，請本校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案，提請審議。	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賡續辦理。
案由二：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冷氣機收費要點」，提請審議。	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賡續辦理。
案由三：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8 月 22 日簽請校長發布施行。
案由四：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研發處	決議：修正案第七條維持原辦法不予修正，其餘修正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8 月 22 日簽請校長發布施行。
案由五：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財務開源收入盈餘回饋同仁之計算標準，提請討論。	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整理好，發與相關單位核對中。
案由六：嬰幼兒保育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提出申請「1131 學期假日住宿需求」乙案，敬請審議。	嬰幼兒保育學系	決議：113 學年因無床位無法提供，114 學年度安排一間宿舍供假日在職專班學生有假日住宿需求者申請，住宿費(不含水電)每人每月 2,400 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第 162 次】 案由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秘書室	決議：第五條第三項修正錯字，「本效應…」，修正為「本校應…」，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9 月 12 日簽請校長發布施行。

貳、業務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辦公室

案由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相關要點。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修正要點草案如附件 1-2、現行要點如附件 1-3，請參閱附件。
- 三、本案提行政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附件順序：

附件 1-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1-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附件 1-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全文。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二：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 9 點及第 11 點單位名稱。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修正要點草案如附件 2-2、現行要點如附件 2-3，請參閱附件。

決議：第七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發布施行…」，修正為「…陳校長核定公布施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附件順序：

附件 2-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2-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要點」修正後全文。

附件 2-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要點」修正前全文。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

(略)

陸、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資圖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高教深耕辦公室主任(兼執行秘書)。任期一年。</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資圖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高教深耕辦公室主任(兼執行秘書)。任期一年。</p>	<p>依照「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委員組成。</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文字。</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13 年 9 月 00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事務，以完成高教深耕計畫設定之績效目標與提升整體執行效率，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職掌如下：
 - (一) 研議及推動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發展方向。
 - (二) 協調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提供與蒐集相關資料以推動校務研究發展。
 - (三) 審核高教深耕實質計畫內容，以提供執行單位改進，提升具體成效。
 - (四) 審議計畫成果報告，作為未來年度申請案參考。
 - (五) 監督管考、追蹤計畫及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值，以達計畫成效。
 - (六) 其他有關高教深耕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資圖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高教深耕辦公室主任(兼執行秘書)。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依高教深耕推動之需要召開臨時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主任委員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委任本委員會委員代理主席。
- 五、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
- 六、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事務，以完成高教深耕計畫設定之績效目標與提升整體執行效率，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職掌如下：
 - (七)研議及推動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發展方向。
 - (八)協調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提供與蒐集相關資料以推動校務研究發展。
 - (九)審核高教深耕實質計畫內容，以提供執行單位改進，提升具體成效。
 - (十)審議計畫成果報告，作為未來年度申請案參考。
 - (十一) 監督管考、追蹤計畫及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值，以達計畫成效。
 - (十二) 其他有關高教深耕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資圖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高教深耕辦公室主任(兼執行秘書)。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依高教深耕推動之需要召開臨時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主任委員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委任本委員會委員代理主席。
- 五、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
- 六、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九、各教學單位應檢具本校「<u>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申請表及申請計畫</u>」(附件一)，經科、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於開學前兩週內送課程與教學組審議通過後，提報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九、各教學單位應檢具本校「<u>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申請表及申請計畫</u>」(附件一)，經科、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於開學前兩週內送<u>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u>審議通過後，提報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依據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p>
<p>十一、申請協同教學之課程教師，需於業界專家完成授課時數時，兩週內完成本校「<u>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報告</u>」(附件四)之撰寫並送交課程與教學組結案，以作為教學品質管控及教學經驗分享之參考。</p>	<p>十一、申請協同教學之課程教師，需於業界專家完成授課時數時，兩週內完成本校「<u>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報告</u>」(附件四)之撰寫並送交<u>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u>結案，以作為教學品質管控及教學經驗分享之參考。</p>	<p>依據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p>
<p>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12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
- 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下列情形不得聘請為業師：
 - (一)實務經驗豐富但已退休者。
 - (二)他校專任教師。
 - (三)本校聘任之專職人員。
- 四、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應以院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下列課程不得申請業師協同教學：
 - (一)導論、概論、理論性課程。
 - (二)各系(科)基礎性質課程。
 - (三)通識課程、共同科目非系(科)專長實務性課程。
 - (四)演講性質之講座課程。
 - (五)經費自給自足之政府計畫及專班開設之課程。
- 五、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六、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該課程之三分之一為限，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七、原排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八、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支付標準如下：
 - (一)每名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九百元。
 - (二)遴聘業界專家所需其他費用，視當年度經費而定。
- 九、各教學單位應檢具本校「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申請表及申請計畫」（附件一），經科、系務

會議與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於開學前兩週內送課程與教學組審議通過後，提報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業界專家教學周數達四週以上時，其教學評量應比照本校「課程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辦理。週數未達四週時，得於該業界專家教學課程結束時由授課教師立即辦理當次課程之滿意度調查（附件三）。

十一、申請協同教學之課程教師，需於業界專家完成授課時數時，兩週內完成本校「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報告」（附件四）之撰寫並送交課程與教學組結案，以作為教學品質管控及教學經驗分享之參考。

十二、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
- 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五)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六)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七)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八)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下列情形不得聘請為業師：
 - (一)實務經驗豐富但已退休者。
 - (二)他校專任教師。
 - (三)本校聘任之專職人員。
- 四、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應以院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下列課程不得申請業師協同教學：
 - (一)導論、概論、理論性課程。
 - (二)各系(科)基礎性質課程。
 - (三)通識課程、共同科目非系(科)專長實務性課程。
 - (四)演講性質之講座課程。
 - (五)經費自給自足之政府計畫及專班開設之課程。
- 五、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六、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該課程之三分之一為限，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七、原排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八、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支付標準如下：
 - (三)每名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九百元。
 - (四)遴聘業界專家所需其他費用，視當年度經費而定。
- 九、各教學單位應檢具本校「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申請表及申請計畫」（附件一），經科、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於開學前兩週內送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審議通過後，提報產學合作

委員會審查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業界專家教學周數達四週以上時，其教學評量應比照本校「課程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辦理。週數未達四週時，得於該業界專家教學課程結束時由授課教師立即辦理當次課程之滿意度調查（附件三）。

十一、申請協同教學之課程教師，需於業界專家完成授課時數時，兩週內完成本校「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報告」（附件四）之撰寫並送交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結案，以作為教學品質管控及教學經驗分享之參考。

十二、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